

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聯合審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頭份市公所清潔隊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主任委員進興及羅主任委員雪珠共同主持

紀錄：江佳蓉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次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柒、決議：詳如後附。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竹南鎮、頭份市	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案由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p>一、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1. 都市計畫歷次變更說明</p> <p>竹南頭份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6 月發布實施，民國 74 年、87 年分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80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另為引導計畫區朝向健全合理之發展，並提高法定計畫圖精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其後共計辦理 5 案通盤檢討再提會、5 案個案變更及 1 案專案通盤檢討。</p> <p>2. 規劃前公告徵求意見</p> <p>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 30 天，後配合「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更正公告徵求意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 45 天，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9 日辦理座談會。</p> <p>3. 人陳案件數</p> <p>本案於規劃前接獲 37 件人民陳情意見，公告徵求意見後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接獲 69 件人民陳情意見。</p> <p>二、計畫範圍</p> <p>本計畫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市，範圍大致為國道 1 號、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中港溪以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所圍之區域，行政區域屬竹南鎮之竹南、照南、正南、新南、大厝、開元、中港、中華、佳興、聖福等里全部，龍鳳、營盤、中英、中美、海口、港墘、天文、竹興、山佳、龍山、大埔等里部份面積約 1,026.8104 公頃，屬頭份市之信義、和平、民族、蘆竹、田寮、東庄、忠孝、蟠桃、後庄、山下、民生、民權、合興、成功、自強、建國等里全部及上埔、土牛、頭份、仁愛、興隆、文化里部份面積約 1,200.5265 公頃，總計計畫面積約 2,227.3369 公頃。</p> <p>三、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竹南鎮、頭份市	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p>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p> <p>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p> <p>六、本案於 110.3.24. 召開第 1 次聯合審議會會議，規劃單位依會議決議補充相關資料，爰併同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再提會審議。</p>		
委員會議決	<p>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併同變更內容第 23 案至第 28 案及人民陳情意見提下次會議續審。</p> <p>一、有關頭份交流道周邊交通包括周邊頭份交流道特定區配合新設計畫道路銜接科東二路道路規劃及「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案」等相關重大建設及案件規劃內容，建議可納入本案上位及相關計畫補充。</p> <p>二、本計畫變更內容部分：詳附表 1。</p> <p>三、本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2。</p>		